

2024年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协助城镇防涝、市政排水、供排水监督考核、污水污泥处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城镇防涝（含排洪渠）、市政排水、污水污泥处理方面的技术指标和考核标准等；协助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考核，参与污水（污泥）特许经营考核和运营评估，具体开展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营等工作；受委托承担市属涉排水市政工程技术性审查工作，城镇防涝、市政排水、污水处理项目的验收、移交、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水量监测和污水（污泥）处理的综合评价，负责城镇防涝、市政排水、污水处理行业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开展城镇防涝、市政排水、水污染和供水突发事件、污水污泥的安全防控、应急处置、综合调查等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供水系统年度水质监测计划；负责全市相关水质信息收集和综合评价；协助开展全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防控、调查等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机构设置为综合部、技术部、供排水部、监测与质控部、检验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0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28.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1.41	本年支出合计	1,201.4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1.41	支出总计	1,201.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01.41	1,20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2	14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27	14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35	6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5	5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8	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8.74	1,02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28.74	1,02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5.74	9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01. 41	872. 55	328.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80	0. 00	0.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80	0. 00	0.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80	0. 00	0.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2	149.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27	146.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 35	65.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95	53.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98	26.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85	2.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85	2.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75	22.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75	22.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75	22.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028. 74	700. 68	328. 05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	水利	1, 028. 74	700. 68	328. 05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12	水质监测	73. 00	0. 00	7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5. 74	700. 68	255. 05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28.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1.41	本年支出合计	1,201.4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1.41	支出总计	1,201.4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201. 41	872. 55	328. 8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80	0. 00	0. 80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80	0. 00	0. 80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80	0. 00	0. 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2	149. 12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27	146. 27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5. 35	65. 35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95	53. 95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98	26. 98	0. 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85	2. 85	0. 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85	2. 85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 75	22. 75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75	22. 75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 75	22. 75	0. 00
[213]农林水支出	1, 028. 74	700. 68	328. 05
[21303]水利	1, 028. 74	700. 68	328. 05
[2130312]水质监测	73. 00	0. 00	73. 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955. 74	700. 68	255. 0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72.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667.07
[30101]基本工资	95.46
[30102]津贴补贴	136.16
[30103]奖金	85.26
[30107]绩效工资	177.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9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
[30113]住房公积金	66.1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4
[30201]办公费	6.80
[30205]水费	1.90
[30206]电费	19.90
[30207]邮电费	0.5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50
[30211]差旅费	3.5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97
[30228]工会经费	5.35
[30229]福利费	17.8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65.3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8.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106]伙食补助费	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85
[30201]办公费	0.80
[30203]咨询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1.00
[30226]劳务费	95.51
[30227]委托业务费	116.5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4.00	2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72.55	872.55	872.55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872.55	872.55	872.5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67.07	667.07	667.0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4	138.14	138.1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5	67.35	67.3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8.85	328.85	328.85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328.85	328.85	328.85	0.00	0.00	0.00	0.00	
实验室交互平台安全检测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预计开展实验室交互平台系统优化和升级改造，工作内容包括设备硬件的升级改造、系统优化和安全检测，以达到与国家网数据安全交互的目的。
仪器检定校准与维修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水质监测业务正常开展，预计开展2024年度设备维修、更新和检定校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采购对故障设备的维修、重要设备的保修、大型精密仪器的翻新、设备的检定校准、废旧小型设备的更新等服务，预计可实现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完成上级指令性任务和提高水质监测效率的目标。
试剂耗材、配件与标准物质购置费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水质监测业务正常开展，通过开展购置试剂耗材、配件与标准物质等生产资料项目，达到监测资源充分、监测数据科学公正的目的。满足2023年4月1日起新修订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国家强制性要求，保障珠海、澳门供水水质安全，更好保障市民喝上“放心、健康、安全”的饮用水。
恒温及通风系统维护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水质监测实验室恒温恒湿运行，确保实验室通风和恒温恒湿系统达到国家级实验室的要求，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预计开展通风系统控制系统、中央供气系统和恒温恒湿洁净系统维修工作，预计达到实验室规范运行，监测数据可靠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资质认定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确保中心国家认证资质，保证中心实验室认证（接受飞行检查或自查）能顺利开展通过，预计开展购买实验室资质认定咨询服务费用，预计达到中心实验室体系持续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目的。
实验室固废和废液处理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避免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和少量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预计开展固废和废液委托处理服务，实现实验室“三废”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达到不造成二次污染的目的。
市政排水管渠考核内窥检测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做好2024年对香洲区、高新区、金湾区、斗门区、鹤州新区筹备组5个行政功能区的市政排水（雨、污水）管渠日常养护质量的监管工作，开展市政排水（雨、污水）管渠季度考核内窥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各区市政排水（雨、污水）管渠的季度内窥检测并形成报告进行通报监督，预计达到能促进各区市政排水管渠管养质量的提升。
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	39.02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切实改善生态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我市将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原含水率80%的污泥进行处置，目前全年产泥量12万吨左右，为使污泥处置达到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对处置单位进行有效监管，使污泥无害处理率达100%。
党建活动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无
水质监测劳务服务	95.51	95.51	95.51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环保督察精神落到实处，拟按照上级安排，加大黑臭水体、污水处理厂排水检测、监管力度，通过购买劳务服务，解决人手不足问题，为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和环保督察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将有效促进相关运营单位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用水质量，满足水科技发展需要，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生活饮用水的需求，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实验室特保费	29.30	29.30	29.30	0.00	0.00	0.00	0.00	中心实验室位于拱北繁华商业区，人流密集。为确保实验室正常工作，通过采购特保服务，达到机构安全运行的目的。
污泥计量在线监控系统维护费	28.23	28.23	28.23	0.00	0.00	0.00	0.00	构建满足污泥计量在线监控系统运行需要的基础软硬件平台，提供相关软硬件运行的维护服务，提升系统的运行效率，完善计量体系完整和网络安全，为管理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化保障。
法律顾问服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建设法治社会，为单位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01.41万元，比上年减少82.06万元，下降6.39%，主要原因是内窥检测项目资金压减、海绵城市管控平台资金压减等；支出预算1,201.41万元，比上年减少82.06万元，下降6.39%，主要原因是内窥检测项目资金压减、海绵城市管控平台资金压减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94.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848.24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实验室交互平台安全检测费	5	为了保障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预计开展实验室交互平台系统优化和升级改造，工作内容包括设备硬件的升级改造、系统优化和安全检测，以达到与国家网数据安全交互的目的。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仪器检定校准与维修经费	45	为了保障水质监测业务正常开展，预计开展2024年度设备维修、更新和检定校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采购对故障设备的维修、重要设备的保修、大型精密仪器的翻新、设备的检定校准、废旧小型设备的更新等服务，预计可实现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完成上级指令性任务和提高水质监测效率的目标。
试剂耗材、配件与标准物质购置费	51	为了保障水质监测业务正常开展，通过开展购置试剂耗材、配件与标准物质等生产资料项目，达到监测资源充分、监测数据科学公正的目的。满足2023年4月1日起新修订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国家强制性要求，保障珠海、澳门供水水质安全，更好保障市民喝上“放心、健康、安全”的饮用水。
恒温及通风系统维护	10	为了保障水质监测实验室恒温恒湿运行，确保实验室通风和恒温恒湿系统达到国家级实验室的要求，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预计开展通风系统控制系统、中央供气系统和恒温恒湿洁净系统维修工作，预计达到实验室规范运行，监测数据可靠的目的。
资质认定专项经费	5	为了确保中心国家认证资质，保证中心实验室认证（接受飞行检查或自查）能顺利开展通过，预计开展购买实验室资质认定咨询服务费用，预计达到中心实验室体系持续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目的。
实验室固废和废液处理	2	为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避免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和少量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预计开展固废和废液委托处理服务，实现实验室“三废”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达到不造成二次污染的目的。
市政排水管渠考核内窥检测	15	为了做好2024年对香洲区、高新区、金湾区、斗门区、鹤州新区筹备组5个行政功能区的市政排水（雨、污水）管渠日常养护质量的监管工作，开展市政排水（雨、污水）管渠季度考核内窥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各区市政排水（雨、污水）管渠的季度内窥检测并形成报告进行通报监督，预计达到能促进各区市政排水管渠管养质量的提升。
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	39.02	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切实改善生态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我市将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原含水率80%的污泥进行处置，目前全年产泥量12万吨左右，为使污泥处置达到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对处置单位进行有效监管，使污泥无害处理率达100%。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水质监测劳务服务	95.51	为确保环保督察精神落到实处，拟按照上级安排，加大黑臭水体、污水处理厂排水检测、监管力度，通过购买劳务服务，解决人手不足问题，为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和环保督察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将有效促进相关运营单位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用水质量，满足水科技发展需要，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生活饮用水的需求，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验室特保费	29.3	中心实验室位于拱北繁华商业区，人流密集。为确保实验室正常工作，通过采购特保服务，达到机构安全运行的目的。
污泥计量在线监控系统维护费	28.23	构建满足污泥计量在线监控系统运行需要的基础软硬件平台，提供相关软硬件运行的维护服务，提升系统的运行效率，完善计量体系完整和网络安全，为管理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化保障。
法律顾问服务	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建设法治社会，为单位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